

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10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8 時 0 分

地點：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

主席：徐縣長耀昌

出席人員：

副 縣 長	鄧 桂 菊 ^假	秘 書 長	陳 斌 山	機 要	范 陽 添
首 席 參 議	許 滿 顯	參 議	徐 榮 隆	參 議	趙 清 榮
消 保 官	王 德 基				
財 政 處 長	蔡 佳 慧	水 處 長	楊 明 鏡	民 政 處 長	彭 基 山
社 會 處 長	楊 文 志	勞 務 處 長	彭 德 俊	教 育 處 長	邱 廷 岳
地 政 處 長	陳 錦 珠	計 劃 處 長	江 和 妹	工 務 處 長	古 明 弘
工 商 處 長	黃 智 群	人 事 處 長	陳 坤 榮	農 業 處 長	陳 錦 俊
政 風 處 長	王 明 朝	行 政 處 長	許 淑 娥	主 計 處 長	吳 月 萍
衛 生 局 長	張 蕊 仙	警 局 長	周 煥 興	稅 務 局 長	黃 國 樑
文 觀 局 長	林 彥 甫	環 境 局 長	陳 華 盛	消 防 局 長	徐 新 淵
北 台 辦 公 室 任 事 主 任	王 錦 芬	工 總 局 任 事 主 任	黃 智 群 ^{兼任}	民 心 局 任 事 主 任	蔣 意 雄
肉 品 市 場 經 理	李 乙 廷	苗 中 心 藝 文 監 督	林 佳 瑩		

簡 秘	任 書	黃國敏	簡 秘	任 書	蔡貴香	簡 秘	任 書	謝乾祥
簡 秘	任 書	郭素秋	簡 秘	任 書	陳永賢	秘	書	林美娥

列席人員：

文 檔 科	科 長	黃銘福	媒 事 中 心 主 任	龍明潭
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

司儀・紀錄：趙品甄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報告本府 110 年 3 月 16 日縣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(一)最近發現苗栗火車站內外遊民佔據睡覺情形日趨嚴重，影響政府形象甚鉅，請警察、衛生、社會等相關業管局處積極了解是否有涉違反社會秩序法情形，主動關注個案是否因病路倒需強制就醫，或身障、老弱生活無法自理需安置保護等協助，並儘速妥處，以維護本縣入口意象整體觀瞻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(二)有關本府公告竹南假日之森海岸風浪板活動專區遭廢棄漁網盤據，影響玩家遊憩安全乙案，請環保局、農業處積極研擬具體解決辦法及防範對策，以免影響本縣慢魚計畫的推動。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三、民政處報告：提報本縣各界 110 年春祭陣亡官兵及因公殉職烈士暨遙祭黃陵聯合祭典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計畫處報告：本府各局(處)110 年 3 月 12 日至 18 日於新興媒體行銷露出情形(如附件)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五、社會處報告：提報衛生福利部補助前瞻及重大補助計畫總計 6 案辦理進度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六、水利處報告：提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及政策引導型計畫及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」總計 6 案說明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文觀局報告：文化部補助「110-111 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」說明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衛生局報告：有關本縣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概況及各項策進作為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九、媒事中心報告：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，

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貳、意見交換(無)。

參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水利署規劃，未來 10 年將投入 1,600 億元，透過水庫清淤、壩體加高，及推動再生水、海淡水、人工湖、伏流水，與強化供水管網等方式，預計到 2031 年可增加每年 10 億噸水量，請水利處加速完成通霄伏流水施作工程，並積極研提具體可行計畫，爭取興設其他相關供水設施，有效解決本縣缺水疑慮。
- 二、日前媒體報導，彰化縣政府因應人口老化狀況日趨嚴重，未來 3 年將向衛生福利部爭取經費興建 9 棟長照大樓，提供縣民良好長照福利。請衛生局研議比照辦理，把握補助機會，積極研提計畫爭取中央奧援，建構本縣完整多元據點，滿足鄉親未來長照需求。
- 三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調查統計，習慣飲用酒精含量 0.5% 以上提神飲料者，每年職業傷害發生率為一般勞工的 1.8 倍。最近工安事件頻傳，台北、高雄、台南等市政府已率先啟動工地酒測政策，各縣市預計 4 月 1 日起也將同步推動。嗣後雇主若未嚴格禁止勞工在工作前、中飲酒，未善盡指揮監督的責任，經酒測含有酒精性反應且從事高架作業致發生職業災害者，雇主將依法被處以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，請工商處、勞青處加強業主及工地宣導，並落實勞檢工作。
- 四、最近發現有許多單位會簽公文遭擱置延誤情形，為提升行政效率，請各局處確實依本府文書處理規範辦理，會簽會核時限：最速件 1 小時、速件 2 小時、普通件 4 小時，會簽會核應依次傳遞，避免延誤處理時效，甚而影響為民服務品質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 8 時 50 分。